



安國樓
著

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



文史哲大系一一八

文津出版社印行

文史哲大系 118
安國樓著

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

文津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 / 安國樓著. -- 初
版. -- 臺北市：文津，1997[民86]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118)
ISBN 957-668-461-7(平裝)

1. 中國 - 歷史 - 宋(960-1279)

625

86006889

文 史 哲 大 系 ⑪⑧

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

著 作 者：安 國 樓
發 行 者：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 話：(02)3636464 傳真：(0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5820號

初版：1997年8月一刷
ISBN：957-668-461-7

印數：500 本
新台幣 200 元

序

徐 規

兩宋時期，我國的民族矛盾和民族糾紛較為突出，宋廷對邊內民族與緣邊跨界民族所採取的政策及其作用如何，不僅關係到趙宋統治的穩定和各民族的進步，而且直接影響到統一多民族國家歷史發展的進程，是一個非常值得研究的課題。長期以來，史學界對於這一課題尚缺乏全面、系統、深入的探討，安國樓博士在杭州大學歷史系攻讀中國古代史專業期間（1989—1992），不畏艱難，廣搜資料，細加排比考評，撰成斯篇。畢業後在鄭州大學工作期間，又做了進一步的修改和訂正。

作者對宋朝周邊的民族關係，予以歷史地、辯證地分析和評價，堅持民族平等、民族聯合、各民族共同作出歷史貢獻的觀點；對宋朝周邊各族的政策進行具體分析，既指出其積極方面，又揭示其階級和時代的局限；細緻地分析了宋朝各時期、各地區的邊政。

論文援引資料核實、充備，並能汲取中國大陸和台灣以及日本等學者的研究成果，對宋朝周邊民族政策與民族融合進行了全面的、深入的論析，在不少問題上提出新的見解，諸如：宋朝周邊民族政策「重北輕南」、「拓土開邊」兩個基本特點，把重點放在西北，次述川蜀、荊湖、廣西以及海南的情況；羈縻體制分羈縻州縣、羈縻部族、羈縻人戶等多層次來評述；宋朝在周邊地區實行的互市貿易、農業經營、法律規範、人口安置以及這些政策的產生、發展和作用；宋朝各種政策的漢化要求和民族融合的

發展；等等。在少數民族武裝組織的作用和宋朝周邊軍事制度的分析方面，亦較前人的研究更為全面、系統。

論文不但富有學術價值，而且為我們今天鞏固和發展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提供了歷史借鑒。

論文撰成後，得到校外評閱委員吳天墀、王雲海、姚瀛艇、胡昭曦、朱瑞熙、裴汝誠、許懷林、來可泓、林正秋等教授的指正和鼓勵，也獲取我校歷史系梁太濟、楊渭生、倉修良、龔延明等教授的指教和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1996年5月於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

目 錄

序

引 言	1
第一章 宋朝少數民族的地區分布	5
第二章 宋朝邊疆政策的特點及其對邊區社會發展的影響	13
第一節 「重北輕南」及其影響	14
第二節 「拓土開邊」及其影響	23
第三章 民族邊區的統治體制與北南差異	37
第一節 部族體制	38
第二節 羈縻州體制	54
第四章 民族軍隊的組織與作用	67
第一節 蕃兵的組織和作用	67
第二節 洞丁和義軍	79
第五章 周邊互市政策及其作用	93
第一節 官蕃互市政策及其作用	93
第二節 蕃漢民間互市政策與邊區商品經濟的發展	108
第三節 互市貨物的限制	122
第六章 民族邊區的農業政策與經濟開發	133
第一節 農業政策	133
第二節 生產關係的發展和蕃漢人民對邊區的開發	145
第七章 蕃法與蕃漢關係法	159
第一節 蕃族法	159

第二節 蕃漢關係法	168
第八章 民族邊區的人口流移與宋朝人口政策	181
第一節 邊關人口政策	181
第二節 內附部族人戶的安置	188
第三節 蕃漢人口流移與販賣的限制	196
第九章 漢化政策與蕃漢融合的發展	207
結 語	221

引 言

中國是一個經歷幾千年以漢族為主體的各民族相互融合發展所形成的統一多民族國家，聚居於邊疆地區的各少數民族，都有其悠久的歷史和燦爛文化，都經歷了自身不同的發展階段。在這一歷史進程中，處於各個時期的統一國家政權或王朝，面對衆多民族存在的現實，都制定並實施了相應的邊疆民族政策，而這些政策的進步性與保守性、這些政策提供給各民族的諸多因素和條件的適應性如何，不僅關係到其政權的穩定與鞏固，而且直接關係著這些民族自身社會發展進程以及統一國家中各民族融合進程的加快與遲緩。事實證明，只有徹底廢除民族壓迫制度，消除民族歧視和民族偏見，實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方能促進各民族之間以及各民族內部的團結與友誼，才能充分調動各民族的力量，共同創造中華民族的繁榮。那麼，歷史上的經驗和教訓，同樣值得總結。只有在剔除糟粕、汲取精華的基礎上，結合各民族實際，才能制定出更完善、更有利於各民族進步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政策。因此，探討歷史上的民族政策與民族關係問題，對正確認識各民族的發展史以及他們在古代統一多民族國家發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義。同時，對於我們今天增進民族聯繫與交流，增強中華民族的愛國意識，也無不具有借鑒意義。

中國封建社會，統一的多民族中央集權制國家的形成、鞏固和發展，經歷了漫長的歷史階段，中原統治王朝對邊區民族所採取的政策，也經歷了一個長時期逐步完善的演變過程，即由秦漢

時簡單的「順俗而治」，經過唐宋時代較完備的羈縻制度，發展到元明清時期的土司制度，並促成改土歸流的部分實現。唐宋羈縻制度，正是古代民族政策由單一片面到系統全面、由初步到成熟的重大轉折時期，是多民族國家歷史發展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

羈縻制度是一種附屬於封建君主專制的特殊體制。「羈」，本指馬籠頭；「縻」是繫牛的繩子，「羈縻」即繫聯牽制之意，指一種比較鬆弛的統治形式。「羈縻」問題自漢代開始提出來，到了唐代，先後在緣邊民族地區，按行政區劃，普遍建立羈縻州、府、縣，「羈縻」正式成為維繫邊疆少數民族的制度，成為封建王朝維護統一多民族國家統治在這個時期所實行的根本制度，從而建立起邊區民族與中央王朝之間一種較為穩定的政治關係。

宋朝建立後，統一荆湘、後蜀、南漢、南唐、吳越、北漢等地區，結束了五代十國割據分裂的局面，出現了中國歷史上又一個多民族統一的封建國家。宋代對邊區民族仍實行以羈縻為主的統治形式，但羈縻的具體政策卻發生了很大變化。可以說，羈縻體制初步形成於唐代，而完善與發展，則是在宋代。因此，宋代統治的三百年間，自十世紀後半期至十三世紀後半期，是這種羈縻體系臻於成熟的時期，在政治、軍事、經濟、法律等方面，都溶入了新的內容，使各民族之間的交流、融合空前發展，形成了邊區民族與內地民族之間較強的依賴關係。宋代民族政策之所以產生如此巨大的變化，除了在繼承唐制的基礎上具有自身自然發展的因素外，主要是由宋代特殊的社會歷史形勢所決定的。

歸納起來，宋代對邊區民族產生重大影響的社會歷史特徵，

有以下四個方面：一、宋代處於中國封建社會的高度發展階段，社會經濟的繁榮發展，對邊疆民族地區產生了極大影響，邊區民族對中原王朝的向心力及其與內地民族之間的經濟聯繫，愈益增強，這就需要統治者對各方面政策不斷加以調整；二、宋代西北邊區（北宋）與黨項貴族建立的西夏王朝並存，雙方之間所形成的外交格局，使宋朝邊境地區長期處於對峙和戰爭狀態。西南邊區又與交趾王朝和其他部族接壤。因此，邊區民族對邊防的安危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怎樣對待並利用這些民族問題，就成為宋朝邊政策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需要根據邊防形勢的變化，不斷制定出新的政策和措施；三、邊區的防禦與戰爭，軍事力量的組織、調發，以及邊界區的伸縮不定，使各部族之間、蕃漢民族之間，舊有的民族和地域界限經常被打破，人口流移非常頻繁，並由此產生了一系列新的問題。這就需要統治者及時制定出有關政策，在經濟、法律等方面，恰當處理他們之間的相互關係；四、宋朝統一後，疆土區域小於漢唐，其政治統治又時時受到邊外王朝的威脅。因此，北宋中期以後，奉行大規模的開邊政策，在西北、川蜀、湖廣諸路，相繼向邊外的少數民族地區開拓疆土。為建立新的統治秩序，民族政策也發生了重大轉變。故此，兩宋時期，在宋王朝自身政權的鞏固和發展過程中，在其社會政治、經濟生活的各個領域，都涉及到民族關係、民族政策等問題。所以，處於維護封建統治的需要，宋朝對周邊民族的羈縻政策也不斷充實和完善。探討唐宋羈縻制度的發展和作用，關鍵即在宋朝。

宋朝對周邊界區民族所採取的政策及其作用問題，長期以來，很少有人進行具體探討。這一方面是由於資料零散，許多典

籍散失不全，給研究者帶來一定困難。另一方面，也是由於重視對宋遼、宋夏、宋金關係的研究，而忽視了對邊內民族政策問題的探討。最近幾年，始有一些學者對此作了某一範圍的側面考察，如宋代西北蕃官蕃兵制度、西北邊區的開拓與經營、西南邊區的羈縻政策、四川民族政策等等，但對整個宋朝所實行的民族政策以及北南政策差異等問題，尚沒有進行深入系統的探索。本文試圖就宋朝對周邊民族以及鄰跨邊界民族所採取的政策問題，做一全面系統的考察，尋求西北、西南各邊區民族政策發展變化的脈絡及其差異，從而分析其利弊得失，充分估價宋代民族政策在我國各民族發展、融合歷史進程中的作用。

第一章 宋朝少數民族的地區分布

宋朝漫長廣闊的邊疆地區，分布著衆多的少數民族或部族，他們主要集中在當時的西北、川蜀以及湖廣諸路的緣邊地區。

北宋時期，西北邊區，有陝西（跨今陝西、甘肅、寧夏省區地）的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以及河東路（今山西）的石、隰、麟、府等州。外界與西夏（黨項）、遼朝（契丹）或其他部族相接。這些地區的民族或部族，種類繁多。秦、渭、階等州，有吐蕃、回紇族。麟、府州有黨項族，豐州有藏才部族。環州有白馬、鼻家、保家、名市部族。涇、儀、鄜、延以及火山、保德、保安諸州軍，還有各類蕃人部族。北宋中期以後，西北開拓邊區（今甘肅、青海境），先後增闢的熙、河、岷、蘭、湟、鄯、廓等州之地，大都由各部族聚居。北宋末年，金（女真）兵南下，這些地區多為金朝和西夏占據。

川蜀的少數民族邊區，西漢時設置牂牁郡，唐朝建立費、珍、莊、琰、播、郎、牂、夷等羈縻州。這些民族或部族大抵分散在充州、辰州一線以南，交州（交趾，今越南境）和昆明以北。唐末藩鎮割據，社會動蕩，這些羈縻州紛紛自立，或從屬於西南割據政權。宋初平定後蜀，統一西南，這些部族相繼歸附，宋王朝也採用以羈縻州為主的統治形式。據《宋史》卷八十九《地理志》記載，成都府路正州轄下的羈縻州分別有：黎州（治今四川漢源）五十四州，雅州（治今四川雅安）四十四州，茂州（治今四川茂汶）十州，威州（治今四川理縣境）二州。潼川府

路有：敘州（治今四川宜賓，徽宗政和四年以前稱戎州）三十州，瀘州（治今四川瀘州）十八州。夔州路有：紹慶府（今四川彭水，理宗紹定元年以前稱黔州）四十九州，重慶府（治今四川重慶。原渝州，徽宗崇寧元年改稱恭州，南宋升爲府）一州。除羈縻州地區外，在正州縣與羈縻州之間以及與生界之間，還有許多部族也屬於宋朝直接或間接統治的範圍。

川蜀邊區的民族，也分爲許多種落。在黎州邊面，部族有十餘種：山後兩林蠻、邛部川蠻（又稱大路蠻、勿鄧）、風琶蠻、保塞蠻、三王蠻（又稱部落蠻）、彌羌部落、淨浪蠻、白蠻、烏蒙蠻、阿宗蠻等。其中兩林、邛部、風琶蠻，又合稱「東蠻」。邛部蠻在各部族中勢力最強。雅州有西山野川蠻。敘、瀘州的烏蠻，是川蜀邊區最大的部族，宋初各羈縻州所管人口，少者五百，多至五萬。^①在敘州邊面，西北還有董蠻，正西有石門部落，東南有南廣蠻。在沒有羈縻州繫屬的地區，也有不少歸附正州縣的部落，如嘉州（治今四川樂山）峨嵋邊區有虛恨蠻，犍爲邊區有董蠻等。以上這些部族，在黎、雅、威、茂等州邊區的，屬於吐蕃族的後裔。吐蕃族鼎盛於唐，中更五代，到宋時已日漸衰弱，其餘部分散於西北和西南的邊緣各地區。^②總之，在川蜀邊區，自紹慶府、涪州（治今四川涪陵）以西，至恭（重慶府）、瀘、嘉、敘州，自階州（治今甘肅武都）又折而東，向南達威、茂、黎、雅州，被邊十餘州郡，綿亙數千里，分布的少數民族部落「殆千萬計」。^③

荆湖北路邊區，有所謂的雄、橘、西、濞、辰五溪蠻，被認爲是我國古代神話傳說中的盤瓠遺種，主要分布在辰、鼎、澧三州界外（包括今湖南西部以及貴州、四川、湖北三省的一部分

地區)。唐末離亂，這些地區的蠻酋紛紛自立州縣，補置刺史。宋代稱這些部族為「溪洞諸蠻」。宋太祖平定荆湖以後，這些部族相率歸附，成為宋朝的羈縻州。宋初荆湖羈縻州集中在北江和南江地區。北江羈縻州有上、中、下溪州以及龍賜、天賜、忠順、保靜、感化、永順等共二十州，其中彭氏勢力最大，世代據有溪州之地，下溪州刺史名義上是諸州的盟主，稱為「都誓主」，其他十九州則是「誓下州」。南江本唐代敘州之地，五代失守，各部族分立十六州。宋統一後，隸辰州羈縻。南江諸州分布在辰州以南，延伸到長沙、邵陽界，分屬於幾個大族統治。敘、峽、中勝、元州有舒氏，獎、錦、懿、晃州有田氏，富、鶴、保順、古諸州有向氏。北宋中期開邊以後，逐漸在這些地區建立正轄州縣，如誠州、沅州、靖州等，歸由宋政府直接統治，部分地區仍由蠻酋具體管理。在潭州（治今湖南長沙）與邵州（治今湖南邵陽）之間的山區，綿延千餘里，還有上下梅山洞蠻，自五代馬氏割據以後，獨據其地，號稱「莫徭」，宋初屬於生界部族。宋政府「有厲禁，制其耕墾、出入」，與內地之間較少聯繫。神宗熙寧開邊，在其地建立城寨，籍民征賦，開始歸附宋朝統治。^④此外，自湖南衡州常寧縣（今湖南常寧縣）以南，連至廣西東北部和廣東北部的桂陽、郴州、連州、賀州、韶州之間的山嶺地帶，居住的部族也稱為「徭人」，不事賦役，^⑤宋初均屬生界部族。北宋中期以後，不斷招納、開拓，部分地區的人戶轉為熟民。

廣西邊區的少數民族，多為烏滸蠻的後裔，唐屬嶺南道，五代入於南漢，宋統一後，分屬廣南西路。部族區落衆多，「不可殫記」，其中與廣西邊郡「聲問相接，帥司常有事於其地者」，

以羈縻州洞爲主。邕州（治今廣西南寧）繫屬的羈縻州洞最多，共四十四州、五縣、十一洞，大姓有儂氏、黃氏等。另外還有宜州（治今廣西宜山北）羈縻十州、一軍、二監，融州（治今廣西融水）羈縻一州。除羈縻州洞外，還有徭、蜑、黎等以不同附屬形式散居在邊區的部族。徭人分布在廣西東北部的山區，靜江府（治今廣西桂林，徽宗大觀前稱桂州）的興安、義寧、古縣等地，都與徭人接境。蜑人分布在沿海地帶，以舟楫爲家，採集海物爲生。黎人分布在海南島上，生黎聚居於島中心的山區，熟黎在生黎之外，接近並分屬於瓊、儋、崖、萬安四州軍。^⑥

西北、川蜀、湖廣邊區的衆多民族或部族，從宋朝對其統治的形式上，大體可分爲以下三種類型：一類是以族帳爲形式，任命本族首領爲長官，隸屬於地方正州縣直接管轄。對西北邊區部族大都採用這種方式，西南邊區也有少部分部族或人戶直隸正州縣，海南的熟黎即是；二類是羈縻州縣形式。就各部族地區建立州縣，以酋長爲首領，統治其所屬部族，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在名義上，附屬於宋朝正州統治。從上文統計，北宋前期，宋朝川蜀、湖廣邊區的羈縻州縣達三百餘處；第三類是與宋王朝沒有明確隸屬關係的部族，他們介於省地與生界之間，或者介於羈縻州與生界之間，偶爾與宋朝官府有一定的聯繫，屬於比羈縻州更疏一層的繫屬形式，這在西南邊區比較普遍。

宋朝整個緣邊地區的居民，由於他們與官府間關係的疏密程度不同，又明顯可分爲三個層次。與各部族相接的宋朝正轄州縣地區，稱爲「省地」，其民戶則稱「省民」；省地省民之外，與宋朝有隸屬關係、經濟上有一定聯繫的部族地區，稱爲「熟界」，其民稱「熟戶」、「熟夷」等。居住耕作於省地的部族人

戶，也屬於熟民；熟界熟民之外，與宋朝沒有隸屬關係的部族，即是「生界」、「生戶」、「生蠻」。他們與省地之間，較少進行政治、經濟聯繫，偶爾與宋朝官府間有貢賞關係。比如海南地區，離省地遠、居住山區、不供賦役的黎人，稱「生黎」。生黎之外或耕作省地的黎人，稱「熟黎」。熟黎之外，即是省地州縣四郡。當然，以上邊區民戶三個層次的劃分，也不是絕對的，有些地區省民與熟民之間並沒有明顯界限。在西北邊區，由於各部族分屬於正州縣統治，也不存在省地省民的區分，只有生熟界、生熟戶的區別。

宋朝邊區民族的分布，遍及到現在的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四川、貴州、湖南、廣西、海南等省區的一部分或大部分地區，這些民族或部族，乃是今天的回族、瑤族、藏族、壯族、苗族、侗族、土家族等衆多少數民族的先民。在中國封建社會，他們常被統治者稱為蕃部、羌戎、蠻夷、溪洞等，在本書當中，對這些少數民族或部族，通稱之為「蕃族」。封建統治者由於民族偏見所使用的一些帶有侮辱性的稱謂，如「獠」、「獠」之類，本文引用時均改作「徭」、「僚」等名稱。

宋初羈縻州縣分布表

路區	分隸州區	羈縻州縣	備注
荆湖路	北江	36州：上溪、下溪、忠彭、來化、南、謂、永順、溪寧、感化、溶、夷、溪藍、新附、順、保靜、古、萬、費、遠、奉、襄、許賜、越、寧化、向化、歸明、新定、歸信、保安、順現、保富、安永、永、新化、遠富、新賜。	神宗開邊以後多廢。
	南江	2州：懿、綿。	
成都府路	黎州	54州：羅嚴、索古、奉上、合欽、劇川、輒榮、蓬、柏坡、博盧、明川、脰肢、蓬矢、大渡、米川、大屬、河東、諾笮、甫嵐、昌明、歸化、象川、叢夏、和良、和都、附木、東川、上貴、滑川、北川、古川、甫萼、比地、蒼榮、野川、邛陳、貴林、護川、牒綜、浪彌、郎郭、上欽、時蓬、儼馬、檄查、邛川、護邛、腳川、開望、上蓬、比蓬、剝重、久護、瑤劍、明昌。	《武經總要前集》作46州。
	雅州	44州：當馬、三井、來鋒、名配、鉗苯、斜恭、盡重、羅林、籠羊、林波、林燒、龍蓬、敢川、驚川、禍眉、木燭、百坡、當品、嚴城、中川、鉗矣、昌磊、鉗並、百頗、會野、當仁、推梅、作重、禍林、金林、諾柞、三恭、布嵐、欠馬、羅蓬、論川、讓川、遠南、卑廬、夔龍、耀川、金川、東嘉梁、西嘉梁。	
	茂州	10州：璫、直、時、涂、達、飛、乾、可、向、居。	